

國立金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編審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報」論文，提升論文品質，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特設「國立金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報編委會〕，並訂下本組織規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為學報發行人，學術副校長為學報主任委員兼總編輯，另設編輯委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三條 編輯委員依各學術領域分組集會，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同編輯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學報編委會通過之工作計畫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編輯委員另選之。
- 第四條 論文審查委員得由總編輯、各領域分組之編輯委員及各校院推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教師及專業人士擔任之，校外委員得依實際審查情況酌發論文審查費。
- 第五條 學報編委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遵照學報編委會決議，負責綜理稿件之徵集、整理、送審及附印事宜。
- 第六條 學報編輯委員會及各領域分組會議由召集人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依相關規定審核各領域分組召集人、編輯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議案。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得由總編輯召開。有關論文徵稿、審稿等相關事項，應依『學報編輯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